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方圆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橡胶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5〕0019 号

中山市方圆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8420037P):

报来的《中山市方圆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橡胶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方圆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硅橡胶制品迁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6-442000-04-01-338284）（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芙庭街 1 号中山科学城板芙科创园 C07 栋 1-2 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45.932″，北纬 22° 24′ 19.812″）。搬迁后项目用地面积为 2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7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的生产，年产硅橡胶制品 5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

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63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混炼、压延硫化、丝印、烘干、擦拭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II时段，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模具机加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及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车间，夜间不生产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次品、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滤芯以及滤芯收集粉尘、废金刚砂以及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包括废火花油包装物、废水性油墨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酒精包装物和废机油包装物）、饱和活性炭、废含机油/火花油/油墨抹布、废网版、废机油、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碎屑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

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做好化学品仓、危废仓地面的防渗措施,进出口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施;②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④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37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